

國立臺灣大學校友證申請使用及管理要點

93.8.3 第 2352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0.5.10 第 2668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2.4.23 第 2759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2.12.17 第 2791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3.2.18 第 2799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0.7.20 第 3098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2.6.6 第 3147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2.7.3 發布修正全條文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(下稱本校)為辦理校友證事宜，以達加強服務校友，便利校友共享資源之目的，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校友證申請使用及管理要點(下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校友證申請資格如下：
 - (一) 具有本校學位證書者。
 - (二) 曾具本校學籍，且對本校有特殊貢獻，並經專案簽准者。
- 三、申請本校校友證者須於本校校友中心線上申辦系統提出申請。申請獲核准者，除本校認有特殊情形，須發放實體校友證外，本校將發放電子校友證。
如獲發放校友證者，應繳交工本費新臺幣五百元整。
電子及實體校友證不得同時持有。
- 四、實體校友證有效期限為五年；電子校友證持卡人應配合本校政策定期確認更新基本資料，經本校確認後方可延長使用期限。
實體校友證持卡人換發電子校友證，有效期限屆滿始換發者免繳工本費，未到期而換發者，應繳交工本費新臺幣五百元整。
- 五、校友證如有遺失或毀損等情形時，持卡人得申請補發，並應繳交工本費新臺幣五百元整。
- 六、校友證僅限持卡人本人使用。但校友證不得做為身分證明用途。
持卡人如出示校友證，憑證得享有本校各單位及合作廠商，依各自相關規定對校友之服務及優惠。
- 七、校友證持卡人不得偽造、變造或轉借校友證，如有違反，本校得註銷其校友證，且如其持有為實體校友證者，本校得請求返還之。
自本校註銷校友證時起二年內，校友證持卡人不得再申請校友證。
- 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